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
期权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266，以下简称“首帆动力”、“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首帆动力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过程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相关涉及关联事项的董事会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2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24年2月9日至18日，公司在内部就本次激励对象和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2月19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提名核心员工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披

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4年2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4年2月20日，公司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发表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已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登记确认书》，授予日为2024年2月26日，行权价格为8.00元/股，实际授予人数为32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200,000份。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期权简称及代码：首帆 JLC1、850100。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拟注销公告》、《监事会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中“（三）公司业绩指标”规定，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3 年为基础，2024 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且 2024 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得低于 20%”，根据公司确认的 2024 年度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的财务数据，公司混合能源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增长率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未达成该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第二节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无过错行为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的股票不做处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杨庭威、黄卫虎和奚倚韵已离职而不具备行权资格，其全部剩余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拟注销期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312,000 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6%，涉及人数共 3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桥勇	董事、总经理	14,000	56,000	1.17%
2	刘晓霞	董事	14,000	56,000	1.17%
3	张勤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00	48,000	1%
4	耿丹凤	财务负责人	10,000	40,000	0.83%
5	陈军婷	董事	10,000	40,000	0.8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0,000	240,000	5%
二、核心员工					
1	陈昌荣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0.83%
2	周建豪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0.83%
3	姜苏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0.83%
4	李云强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0.83%
5	吴铁流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0.83%
6	杨庭威	核心员工	50,000	0	4.17%
7	杜龙伟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0.83%
8	陈晨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	0.83%
9	陈剑英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5%
10	周艳玲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5%
11	付磊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5%
12	赵强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5%
13	黎强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5%
14	杜星宇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5%
15	乔异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5%
16	何均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5%
17	张恒毅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5%
18	吴炎凌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5%
19	杨丰铭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5%

20	姜礼琦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0.5%
21	王正刚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0.33%
22	张城滔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0.33%
23	黄卫虎	核心员工	20,000	0	1.67%
24	奚倚韵	核心员工	20,000	0	1.67%
25	李璟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0.33%
26	段志祥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0.33%
27	缪洋洋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0.33%
核心员工小计			252,000	648,000	21%
合计			312,000	888,000	26%

（四）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股票期权注销的办理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对于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